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3倍,超出幅度约为75.1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1.7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37元/股(不含60.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3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3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3年8月2日14:50:07:032(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3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8月2日14:50:07:0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8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963,990万股的1.004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66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108,3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22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8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下转C6版)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0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333,33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3倍,超出幅度约为75.1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1.7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37元/股(不含60.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3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3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3年8月2日14:50:07:032(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3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8月2日14:50:07:0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

序号从大到小将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8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963,990万股的1.004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66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108,3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22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5、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1)26.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28.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37.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671.SZ	富满微	39.16	-0.79	-0.95	-	-
603501.SH	非尔股份	105.63	0.84	0.08	126.17	1303.97
605111.SH	新洁能	41.85	1.46	1.38	28.68	30.31
300822.SZ	贝仕达克	12.81	0.19	0.17	67.75	74.01
002402.SZ	和而泰	16.04	0.47	0.40	34.16	39.63
300124.SZ	汇川技术	70.28	1.62	1.27	43.32	55.22
	平均值				35.39	41.72

注:1、2023年8月2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富满微)以及极值(非尔股份、贝仕达克)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3倍,超出幅度约为75.1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1.7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运动控制器行业壁垒:1)技术壁垒:公司运动控制器业务核心技术具有涉及技术领域广泛、需要行业长期积累以及对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技术突破难度较大;2)规模壁垒:行业新进入者必须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实力稍弱的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而难以生存;3)品牌壁垒:控制器是电动车辆的核心关键部件,性能直接影响电动车辆的整体功能表现,下游整车厂商在保证性价比的前提下,通常会选择具有品牌实力并具有较强车型适配能力的供应商,新品牌获得客户认可的难度较大;4)客户壁垒:目前国内电动车辆的整车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基本稳定,以爱玛、雅迪、绿源等为首的整车品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因为核心品牌的整车厂商生产数量庞大,技术要求严苛,贸然更换电机控制器的供应商可能会存在较大的技术和质量风险,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客户壁垒。功率芯片行业壁垒:1)技术壁垒:公司功率芯片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稳定性要求较高、成本和工艺优化难度较高等特点,技术突破难度较大;2)人才壁垒: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人才引进比较困难,而技术人才的培养又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功率芯片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第二,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着力于核心产品运动控制器业务的拓展深化,逐步构建了“上游功率芯片+下游运动控制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运动控制器产品:公司致力于从“软件+硬件”两方面建立和巩固产品技术优势,

软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了矢量变频控制方案、应用Q轴非对称注入算法的无霍尔电机控制方案等多种控制方案,控制信号输出较为稳定、运行效率较高,有效降低运行噪音和性能损耗;硬件方面,公司深入MCU参数定义、电子线路布图及应用功能拓展等方面的研究,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大电流电子线路布线、MOSFET并联均流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及稳定性。公司现已建立苏州市电动车智能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功率芯片产品:以子公司凯思半导体作为功率芯片业务经营主体,专业从事功率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逐步开发并建立了沟槽型MOSFET(Trench-MOSFET)、屏蔽栅沟槽型MOSFET(SGT-MOSFET)、超结MOSFET(SJ-MOSFET)等产品线,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功率芯片研发中心先后被评为苏州市高品质微控制器及功率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功率半导体器件(MOSFET)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表1:公司主要运动控制产品取得的技术水平方面相关认证

主要产品	鉴定意见	鉴定组织机构	鉴定出具时间
面向电动车应用的XC12系列高性能控制器	该产品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
智能电量管理系统控制器	该产品总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
面向新能源汽车的智能车安全系统控制器	该产品总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
新一代液冷高性能控制器	该产品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

表2:公司主要功率芯片产品取得的技术水平方面相关认证

主要产品	鉴定意见	鉴定组织机构	鉴定出具时间
CS超低功耗功率芯片	该产品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
低功耗半导体制冷器件(MOSFET及其晶圆)	该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	江苏省机械工程师学会	2017/12
60V-75V N沟槽超结型低功耗功率芯片	该产品总体处于同类国际先进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
93V 110A功率芯片	该产品总体处于同类国际先进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

第三,公司向上游延伸至功率器件领域,产业协同效应明显。2011年,协昌有限成立,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面向电动自行车领域的运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运动控制器作为一个典型的电力电子装置,由控制软件、功率器件和硬件电路三部分构成。2014年起,为强化公司业务逻辑,深入挖掘电力电子技术的内涵,公司在熟练掌握控制软件开发和硬件电路设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主要供应商凯思半导体,完成了核心业务的上下游延伸,完善了自身在功率器件领域的布局,全面掌握电力电子技术“倒三角”(即在电子、功率、控制三要素),形成了良好的上下游协同效应。

第四,公司功率芯片业务践行“小而精”的经营策略,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技术升级路径。公司积极筹备深沟槽超结功率MOSFET研发、内置快恢复二极管超结功率MOSFET研发、基于SGT架构的新型IGBT芯片研发等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开展,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推动高端功率芯片的国产化进程。不同于英飞凌、安森美等国际厂商“大而全”的产品业务线,发行人专注于中低压领域的MOSFET的研发设计,践行“小而精”的经营策略,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技术升级路径。

(下转C6版)